

一、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

二、基本要求

1、关河（北直街青山桥-水门桥）、北市河（关河-东市河）、东市河（南市河-老大运河）、南市河（含钟楼段：东市河-老大运河）范围内的河道水面保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及垃圾的清运，河道生态绿植常规养护、水生植物维护、修剪，沿河堤防的管护，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2、保洁船只：关河（铁船1艘）、北市河（电瓶船1艘）、东市河（电瓶船1艘）、南市河（电瓶船1艘）。船只产权属于天宁街道所有，成交供应商属于租用，铁船租赁费用3000元/年，电瓶船租赁费用500元/年。常规维护、简易小修由成交供应商自理，船体和动力部分大修报街道核报。

4、救生衣、救生设备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并确保每个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统一着工作服，并穿戴救生衣。

5、设备维护：河道管护牌8块、河长公示牌6块、河道宣传牌255块、船只4条、救生圈68个、爬梯75个、界桩界牌55块、绿化50平方米、南市河宣传牌15块。

6、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7、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采购人联系的专人。

2、投标单位对中标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河道救生设施、岸线占用、岸坡种植和涉河建设等六大项作动态报告。

3、投标单位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在微信群向甲方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

4、中标单位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四、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应与现有保洁单位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具体作业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五、服务质量标准

为有效促进市河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整体形象，根据市政府关于《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数字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并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做相应的调整。

一、考核范围

中标单位所承包河段的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桥洞、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考核范围如遇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考核内容

总体要求：范围内的河道水面保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及垃圾的清运，河道生态绿植常规养护、水生植物维护、修剪，沿河堤防的管护，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三、考核方法

1、市考部门抽查：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对标段内所有河道进行随机抽取考评。

2、督查组日常巡查：采购人专门成立督查组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3、被媒体曝光、来电来信举报、领导巡查都列入当日的考核当中。

4、市考部门抽查成绩：被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的考核扣分的，每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2分。

5、日常考核:由采购人成立督查小组对河道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以每条河道为单位:每个漂浮物、每个岸坡垃圾均扣 0.1 分,树叶聚集每平方扣 0.2 分,死鱼每平方扣 0.5 分,死畜每头扣 0.5 分,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发现 20m²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发现护栏晾晒每处扣 0.3 分,未在 2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动态管理方面: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填报的每处扣 0.2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2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 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

7、举报监督考评,下列情况经核实属于中标人责任的,进行如下考核:市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 3 分;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3 分;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的扣 1 分。若上述情况在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相同情况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8、安全管理:如发现铁制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2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30 分。

9、日常管理:从制度管理、形象管理、设备管理、材料上报和劳动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制度管理:具有齐全的管理制度、保洁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安全生产等制度,并严格按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未按规定的制度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形象管理: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赤膊的扣 1 分;私自对船只改装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设备管理: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材料上报:凡明确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 0.5 分,漏填、缺项,每次扣 0.5 分,不报扣 4 分;劳动纪律:未有请假手续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内有一次扣 0.5 分;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有一次扣 1 分;无故旷工的有一次扣 1.5 分。

10、合同管理: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保洁合同。

(1)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2)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3)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11、考评成绩:根据每月市考评办考评成绩、采购人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考评成绩与合同价挂钩。即每产生一个扣分问题,则每个问题扣款 2000 元(当季度管护费中扣除)。

四、奖惩管理

1、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没有任何扣分问题,则每季度奖励壹仟元。

2、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保洁合同。

五、天宁区河道保洁长效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考评中心考核 考评中心考核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有杂物及种植、护栏晾晒及破损、驳岸掏空及破损等,每处扣 1 分	
		2、及时整改 被考评中心考核派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2 分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个扣 0.1 分;树叶聚集每平方扣 0.2 分;死鱼每平方扣 0.5 分;死畜	

		3 河面垃圾	每头扣 0.5 分, 未在 2 个小时内处理的, 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坡岸垃圾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 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 0.1 分, 如发现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 1 分, 未在 2 个小时内处理的, 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坡岸种植(清除)	发现 20 m ² 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未在 2 个小时内处理的, 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护栏晾晒	发现护栏晾晒每处扣 0.3 分, 未在 2 个小时内处理的, 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填报的每处扣 0.2 分	
		2、沿河驳岸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 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 0.2 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 导致考评 中心派单的扣 2 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 未 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具有齐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 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执行, 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 未按规定的制度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 每次扣 0.5 分; 垃圾未及时清运, 每次扣 0.5 分; 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 赤膊的扣 1 分; 私自对船只改装的, 每次扣 1 分, 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 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 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	

		4、材料上报	出现迟报扣 0.5 分,漏填、缺项,每次扣 0.5 分,不报扣 4 分	
		5、劳动纪律	未有请假手续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内有一次扣 0.5 分;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有一次扣 1 分;无故旷工的有一次扣 1.5 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如发现铁制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2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 10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30 分	
五	社会监督	1、领导反映	市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 3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3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的扣 1 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1、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没有任何扣分问题,则每季度奖励壹仟元。 2、考核扣分对应的扣除额在每个季度支付管护费时一并扣除。 3、保洁管理的考核是由考评中心、河湖处与中标单位联合及河湖处巡查人员分别进行,当月扣分累加。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六、规定时段

	周一~周五	周六、周日、节假日
上午	7:30-11:00	7:30-11:30
下午	13:30-17:00	

注: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每日具体作业时段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需要,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